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起之 「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 及宣佈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